

## 550c.c 大型重機軟質號牌自行保管停駛切結書

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所有 號之大型  
重型機車欲辦理牌照停駛，因軟質號牌粘貼牢固，不  
易拆卸，擬自行保管，故僅繳回硬質號牌乙面，並立  
具本切結書「停駛期間不得行駛」，嗣後發現如有不  
實或不法情事，本人除接受罰款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  
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結。

此致

臺北區監理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 蓋章 )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如您對於填寫本表或辦理車輛異動業務有相關疑問，屬新北市、宜蘭縣及花蓮縣地區者可就近聯繫以下監理機關詢問：

監理機關	所在位置	連絡電話
臺北區監理所	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巷7號	02-26884366 分機 105、114 或 104
板橋監理站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 段116號	02-22227835 分機 101 或 104
蘆洲監理站	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 路163號	02-22886883 分機 101、102 或 103
宜蘭監理站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 段9號	03-9658461 分機 101、104 或 120
花蓮監理站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 段152號	03-8523166 分機 101、113 或 114
玉里分站	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號	03-8883161